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當中包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股東批准）並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當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 (1)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

刪除現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中的「三十(30)日內」，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二十(20)日內」

#### (2)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現有第六十一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且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現有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全部刪除。

#### (4)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刪除現有第六十五條第二款首句中的「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

(5)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現有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sup>(附註H)</sup>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4月9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電話號碼：86 391-5570688  
傳真號碼：86 391-6038222

- (C) 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上述附註(D)及(E)也適用於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但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授權的個人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載於本補充通告英文版本的為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若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I)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J)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K)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發佈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所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將由董事會於2020年4月23日審議。因此，預期其後將提呈附加決議案以(i)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i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因此，預期載有該等附加決議案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於2020年4月23日或之後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